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6-056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8 人增至 9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由 5 人增至 6 人，同时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增选刘千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刘千涵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7 日

附件：刘千涵先生简历

刘千涵先生：197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业务代表、销售副经理、销售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千涵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